## 保密切結書

公司（以下簡稱廠商）受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委託辦理○○○○○○案（以下簡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包含個人資料)，為保持其秘密性，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廠商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二條 廠商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業務秘密及任何個人資料，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第三條 廠商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四條 廠商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機關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廠商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機關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機關提出請求、訴訟，經機關以書面通知廠商提供相關資料，廠商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第五條 廠商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個人資料等，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並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營業秘密法」、「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要求，非經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絶無異議，此外，廠商處理個人資料檔案部分應於委託關係解除或終止時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個人資料，及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並提供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機關保有查核之權利。

第六條 廠商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機關得請求廠商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廠商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廠商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立切結書人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地址：

廠商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本校蒐集本表單上所列之個人資料，作為辨識您為簽署本保密切結書之本人，並為追溯違反本保密切結相關規定用途，不做其他目的範圍外之利用，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本校個資保護之要求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